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名稱) 地址為\_\_\_\_\_ (地址)

為本公司\_\_\_\_\_ 股股份<sup>(附註2)</sup>之股東(「股東」)，茲委任：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sup>(附註3)</sup>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sup>(附註3)</sup>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4 Robinson Road #04-01, The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若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項目	有關以下方面的決議案：	贊成票 <sup>(附註4)</sup>	反對票 <sup>(附註4)</sup>
1.	普通決議案第1項 <sup>(A)</sup> Courage Marine Overseas Ltd.投資Santarli Realty Pte. Ltd. 10% 股權，作為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主要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普通決議案第2項 多元化發展建議物業投資業務		

(A) 將由股東(陳信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或企業股東印鑑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請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派之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註明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委任代表可按其意願表決。
- 倘為個人，委任(該等)受任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職員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之指示之真實意向無法被確定之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